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79)

### **向臨時清盤人授予額外的權力**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向高等法院提出緊急申請後，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令，以更改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法令，向臨時清盤人授予額外的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討論及／或磋商，以（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或重組或重訂本公司債務之償還，或出售其資產，惟除非及直至高等法院批准，任何有關建議重組、重訂本公司債務之償還或出售均對本公司不具有約束力。

於本公佈日期，臨時清盤人已接觸對本公司之潛在重組表示初步興趣之潛在投資人，且臨時清盤人正與彼等保持聯繫，以確定彼等是否有意落實其初步興趣並致力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書。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和修訂）為止。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一

###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